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

95.1.10 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8 研規會建議修訂
97.12.23 系務會議會通過
107.5.22 系務會議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教師積極研究及鼓勵承接科技部與一般建教合作計畫案，特訂定機械系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主持計畫之執行單位，若為其他研究中心，則本系與研究中心管理費之分配各為 50%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主持計畫案之管理費，凡當年會計年度撥入本系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，本系將視當年整體財務狀況，由研規會訂定回饋點數，再以點數換算回饋金額給主持計畫之本系教師自行運用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